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中国中铁 601390 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中国中铁（股票代码：601390）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基金关于证券资产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17]13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8年5月30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中国中铁股票按照收盘价进行调增。

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5-31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银行为广发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中信银行为“广发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851）”的销售机构。投资者自2018年5月31日起可在中信银行办理该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8
公司网址：www.citicbank.com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
公司网址：www.g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3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渣打银行为广发优企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渣打银行”）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渣打银行为“广发优企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624）”的销售机构。投资者自2018年5月31日起可在渣打银行办理该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800-820-8088
公司网站：www.standardchartered.com.cn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
公司网址：www.g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31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为使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5月30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粤泰股份（股票代码：600393）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在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31日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的公告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衡阳古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汉科技”）收到衡阳市国土资源局下达的《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国土衡收决字〔2018〕第7003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2008年12月12日，衡阳市国土资源局与公司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XC(1)0098004，取得位于衡阳市高新区59号街区03、04号地块163亩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价格为3054.88万元。
2015年10月18日该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变更到古汉科技名下。
衡阳市国土资源局认定上述宗地为闲置土地，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第53号令）有关规定，经报请衡阳市人民政府批准，作出如下决定：“收回上述宗地土地使用权，补偿问题由高新区、国土资源局拿出意见报市政府批准。”
二、项目用地情况的说明
上述建设用地原计划用于全资子公司紫光古汉集团衡阳制药有限公司异地搬迁项目的建设，但由于衡阳市城市建设规划调整和医药政策变化等多种原因，导致该项目搁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的规定，经与托管行协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18 年5月30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下列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AMAC 行业指数”）。

本公司将综合考虑各项影响因素并与托管行协商，待该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5月31日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航投资”）今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投控股”）的通知，因海航投资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停牌及避免敏感期内交易公司股票等因素，导致海投控股无法完成 2017年6月31日作出的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拟将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至公司股票复牌后六个月内。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7年5月31日，公司公告了《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17-042），基于对公司经营现状 & 未来发展的信心，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具体为：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投控股”）一致行动人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投控股”）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3.5%的公司股票。
二、未能如期履行增持计划情况及本次增持计划变更的说明
公司原定增持计划自2017年1月24日至2018年2月7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资产评估、尽职调查等

相关工作还在进行中，公司及各方仍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3日起继续停牌。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范围较广、规模较大，涉及商讨事项较多，公司及各方仍需就相关事项逐项进行协商、论证后达成交易方案，相关交易还需要前期推进完成。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份异常波动，2018年4月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股票于2018年4月24日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公司股票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连续停牌事项停牌期限自即日起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4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海投控股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海航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因公司股票停牌以及避免敏感期内交易公司股票等因素，无法如期履行增持计划。
因此，海投控股拟将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至公司股票复牌后六个月内，其他承诺不变。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年产10万吨特种脂肪胺系列产品项目一期建设进入试生产阶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从孙公司江苏万盛大化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万盛”）获悉，江苏万盛生产基地项目中关于年产10万吨特种脂肪胺系列产品项目一期建设已获得相关部门核准同意，该项目进入试生产阶段，现将项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江苏万盛大化化学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特种脂肪胺系列产品项目占地面积888,994平方米，建筑面积23,853平方米，分两期建设，本次投产为项目一期工程。一期工程产品为：特种胺系列产品40,000吨/年、醇胺系列产品15,000吨/年、PE催化剂系列产品15,000吨/年。奉兴项目一期特种脂肪胺40,000吨，其中15,000吨为张家港大伟助剂刚有产能的转移，32实际新增产能可为25,000吨。张家港大伟助剂之前受产能限制，现阶段市场占有率较低，公司预计新增产能可有效消化，并增强公司产品在国内、国际的竞争力。
二、项目建设及审批情况
2016年12月26日，江苏万盛收到《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苏发改备【2016】598号，江苏万盛大化化学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特种脂肪胺系列产品项目在泰州市发改委备案完成。
2016年12月26日，江苏万盛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与江苏万盛大化化学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合同》，并于2016年7月20日，披露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签订建设工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0）。

2016-050）。
2016年6月，公司委托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土建施工及安全设施、设备、管道装置安装，委托浙江德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工程监理。工程施工情况良好，于2018年4月中旬建成。
2018年5月20日，公司聘请专家组对项目一期工程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根据《江苏省安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管管理工作的通知》，2018年5月28日，泰州市安监局、泰州公安安监局组织专家对试生产方案进行论证，论证意见中要求完善的内容已修改完善，并得到专家组认可。泰州市安监局、泰州市安监局已同意公司试生产，江苏万盛大化化学有限公司即日起进入试生产阶段。
三、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最终竣工后，将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公司采用更先进的生产设备，有利于提高生产能力、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该项目进入试生产阶段，因采用新设备、新工艺，全面达产尚需一定时间，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1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安信证券为易方达中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自2018年5月31日起增加安信证券为易方达中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5875）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2018年5月28日至2018年6月15日为本基金的认购期。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安信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6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6层、28层A02单元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栋9层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联系人：陈剑虹
联系电话：0755-82282551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传真：0755-82568355
网址：www.essence.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31日

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0.2500元/份时，易方达并购重组份额（场内简称：重组B；场内代码：161123），易方达并购重组A类份额（场内简称：重组

A，场内代码：150269）、易方达并购重组B类份额（场内简称：重组B，场内代码：150260）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5月30日收盘，易方达并购重组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易方达并购重组B类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的情况。
针对不定期份额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 由于易方达并购重组A类份额、易方达并购重组B类份额净值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易方达并购重组A类份额、易方达并购重组B类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重大变化，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2. 易方达并购重组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3. 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易方达并购重组B类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易方达并购重组B类份额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4. 易方达并购重组A类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易方达并购重组A类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的一般的低风险收益特征转为易方达并购重组A类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易方达并购重组A类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易方达并购重组B类份额的情况，因此易方达并购重组A类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易方达并购重组B类份额、易方达并购重组A类份额、易方达并购重组B类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2. 如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暂停易方达并购重组A类份额与易方达并购重组B类份额的上市交易、配对转换，以及易方达并购重组B类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托管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 881 8088（免长途话费）。
3.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31日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4月18日，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及青岛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闲置资金在保障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8.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短期（不超过12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编号：2018-037）。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 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青岛金能新材料于2018年5月29日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3亿元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福赢财富结构性存款178天
产品类型：期限结构型（本金完全保障）
购买理财产品资金金额：人民币0.5亿元
产品年化收益率：4.7%
购买确认日期：2018年05月29日
投资终止日期：2018年11月23日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福赢财富结构性存款269天
产品类型：期限结构型（本金完全保障）
购买理财产品资金金额：人民币1亿元
产品年化收益率：4.7%
购买确认日期：2018年05月29日
投资终止日期：2019年02月22日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福赢财富结构性存款365天
产品类型：期限结构型（本金完全保障）
购买理财产品资金金额：人民币1.5亿元
产品年化收益率：4.7%
购买确认日期：2018年05月29日

投资终止日期：2019年05月29日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二）青岛金能新材料于2018年6月29日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亿元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中泰证券收益凭证“泰鑫宝”7月期3号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购买理财产品资金金额：人民币1亿元
产品年化收益率：4.9%
购买确认日期：2018年06月30日
投资终止日期：2018年12月24日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青岛金能新材料于2018年6月30日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银河牛1”收益凭证2495期
产品类型：保本固定收益型
购买理财产品资金金额：人民币2亿元
产品年化收益率：5.05%
购买确认日期：2018年06月31日
投资终止日期：2019年05月29日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风险控制措施
青岛金能新材料本次购买的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中泰证券和中国银河证券的收益凭证均为保本型产品，在上述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及青岛金能新材料将与以上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流动性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已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青岛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余额为8.18亿元（含本次购买的8亿元）。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0日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1月17日起暂停转让，并于2018年1月16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与有关方面积极推进本次重大事项相关工作。鉴于本次重大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暂停转让的公告

事项的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相关事项的进展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目前申请的展期复转让日为2018年7月17日。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指引的规定，进一步推进重大事项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30日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本次会议于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下午14:00 时，在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30日至5月31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3:00-15:00时；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29日下午15:00时至2018年6月30日下午15:00时的任意时间。
2. 本次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安路3008号中联大厦16楼会议室
3.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五）会议召集人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六）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七）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八）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九）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十）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十一）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十二）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十三）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十四）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十五）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十六）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十七）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十八）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十九）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十）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十一）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十二）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十三）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十四）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十五）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十六）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十七）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十八）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十九）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十）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十一）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十二）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十三）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十四）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十五）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十六）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十七）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十八）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十九）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十）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十一）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十二）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十三）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十四）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十五）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十六）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十七）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十八）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十九）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五十）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五十一）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五十二）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五十三）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五十四）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五十五）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五十六）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五十七）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五十八）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五十九）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十）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十一）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十二）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十三）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十四）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十五）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十六）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十七）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十八）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十九）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七十）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七十一）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七十二）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七十三）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七十四）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七十五）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七十六）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七十七）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七十八）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七十九）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八十）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八十一）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八十二）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八十三）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八十四）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八十五）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八十六）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八十七）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八十八）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八十九）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九十）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九十一）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九十二）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九十三）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九十四）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九十五）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九十六）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九十七）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九十八）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九十九）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一百）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一百零一）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一百零二）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一百零三）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一百零四）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一百零五）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一百零六）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一百零七）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一百零八）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一百零九）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一百一十）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一百一十一）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一百一十二）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一百一十三）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一百一十四）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一百一十五）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一百一十六）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一百一十七）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一百一十八）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一百一十九）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一百二十）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一百二十一）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一百二十二）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一百二十三）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一百二十四）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一百二十五）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一百二十六）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一百二十七）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一百二十八）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一百二十九）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一百三十）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一百三十一）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一百三十二）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一百三十三）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一百三十四）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一百三十五）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一百三十六）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一百三十七）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一百三十八）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一百三十九）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一百四十）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一百四十一）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一百四十二）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一百四十三）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一百四十四）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一百四十五）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一百四十六）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一百四十七）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一百四十八）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一百四十九）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一百五十）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一百五十一）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一百五十二）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一百五十三）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一百五十四）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一百五十五）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一百五十六）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一百五十七）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一百五十八）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一百五十九）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一百六十）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一百六十一）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一百六十二）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一百六十三）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一百六十四）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一百六十五）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一百六十六）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一百六十七）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一百六十八）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一百六十九）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一百七十）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一百七十一）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一百七十二）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一百七十三）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一百七十四）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一百七十五）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一百七十六）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一百七十七）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一百七十八）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一百七十九）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一百八十）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一百八十一）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一百八十二）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一百八十三）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一百八十四）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一百八十五）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一百八十六）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一百八十七）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一百八十八）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一百八十九）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一百九十）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一百九十一）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一百九十二）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一百九十三）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一百九十四）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一百九十五）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一百九十六）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一百九十七）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一百九十八）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一百九十九）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百）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百零一）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百零二）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百零三）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百零四）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百零五）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百零六）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百零七）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百零八）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百零九）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百一十）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百一十一）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百一十二）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百一十三）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百一十四）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百一十五）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百一十六）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百一十七）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百一十八）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百一十九）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百二十）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百二十一）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百二十二）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百二十三）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百二十四）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百二十五）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百二十六）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百二十七）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百二十八）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百二十九）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百三十）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百三十一）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百三十二）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百三十三）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百三十四）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百三十五）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百三十六）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百三十七）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百三十八）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百三十九）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百四十）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百四十一）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百四十二）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百四十三）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百四十四）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百四十五）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百四十六）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百四十七）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百四十八）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百四十九）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百五十）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百五十一）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百五十二）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百五十三）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百五十四）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百五十五）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百五十六）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百五十七）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百五十八）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百五十九）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百六十）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百六十一）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百六十二）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百六十三）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百六十四）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百六十五）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百六十六）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百六十七）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百六十八）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百六十九）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百七十）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百七十一）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百七十二）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百七十三）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百七十四）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百七十五）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百七十六）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百七十七）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百七十八）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百七十九）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百八十）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百八十一）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百八十二）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百八十三）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百八十四）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百八十五）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百八十六）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百八十七）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百八十八）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百八十九）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百九十）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百九十一）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百九十二）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百九十三）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百九十四）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百九十五）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百九十六）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百九十七）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百九十八）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百九十九）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百）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百零一）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百零二）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百零三）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百零四）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百零五）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百零六）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百零七）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百零八）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百零九）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百一十）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百一十一）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百一十二）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百一十三）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百一十四）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百一十五）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百一十六）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百一十七）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百一十八）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百一十九）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百二十）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百二十一）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百二十二）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百二十三）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百二十四）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百二十五）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百二十六）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百二十七）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百二十八）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百二十九）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百三十）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百三十一）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百三十二）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百三十三）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百三十四）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百三十五）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百三十六）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百三十七）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百三十八）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百三十九）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百四十）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百四十一）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百四十二）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百四十三）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百四十四）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百四十五）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百四十六）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百四十七）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百四十八）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百四十九）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百五十）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百五十一）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百五十二）会议记录人：公司